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061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　　陳卉柔

被　　告　捷新承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震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捷新承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捷新承公司)以被告黃婕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6月30日與原告(原名：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)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

契約)，向原告租賃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5年6月30日起至108年6月29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18,700元，嗣因被告捷新承公司所繳給原告之每月租金本票無法兌現，雙方於107年6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共繳交24期之租金，依系爭契約第3項(b)款約定，被告應按未到期總租金40%繳納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89,760元(計算式：未到期總租金18700×12×0.4＝89760)；又被告捷新承公司繳納之租金本票至107年7月31日止，然自107年1月31日起即開始未能按月兌現，則原告已開發票而被告捷新承公司未繳租金之總和為112,200元(計算式：18700×6＝112200)，惟本件係於107年6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，則原告應退回1期之未到期租金18,700元；另原告代繳被告捷新承公司於租賃期間所產生之罰單3,300元及ETC費用1,231元，合計4,531元(計算式：3300＋1231＝4531)；復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捷新承公司未將系爭車輛返還，而係由原告委託訴外人尋車拖回，支出拖吊費用20,000元，應由被告捷新承公司負擔；再被告捷新承公司自107年1月31日起未再繳交相關費用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，應給付遲延利息3,666元，則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捷新承公司共應給付原告211,457元(計算式：89760＋112200＋4531＋20000＋0000－00000＝211457)，被告黃婕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繳款紀錄、結清明細表為證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1,457元，及其中207,791元，自10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